

認可申請表格
擬委任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供有關部門使用

D	E	N	C	S	F	接收日期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擬委任負責人簽署確認。

I. 委任主事人資料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相關牌照申請人)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如適用)	

II. 擬委任負責人資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別名	中文名 (如有)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為個人持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請註明牌照類別及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若擬委任負責人此前未曾申請過正式牌照, 請同時遞交表格 A1 — 保險中介人個人牌照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請遞交表格 A1 — 保險中介人個人牌照申請表格。)		
†擬委任負責人現為上述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業務代表 (經紀) 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告知擬委任負責人是否將不會擔任其現有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擬委任負責人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歷?

是 (若是, 請註明擬委任負責人所具備的資歷。)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保險資歷
(有關以下保險資歷的詳情, 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網站上刊載的資料。)

ANZIIF (Fellow) ACII FCII CLU CPCU FIAA FIA/FFA FSA

否 (若否, 請提供以下資歷資料, 包括相關學科、機構名稱及所在國家及/或豁免。)

資歷

豁免

若擬委任負責人在教育及資歷方面獲豁免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5.5 項下的準則, 請別選此方格。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IV. 擬委任負責人擬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

請描述擬委任負責人擬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其是否將負責管理與委任主事人受規管活動相關的全部業務，或是否將僅負責管理特定業務範圍。若為後者，請提供由擬委任負責人直接監管的業務代表的估計人數。

V. 擁有充足許可權、資源及支援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

請說明並描述擬委任負責人是否獲委任主事人授予充分許可權，並將獲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另請提供委任主事人的組織架構圖副本，顯示擬委任負責人的職位，以作參考。

VI. 擬委任負責人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

請提供擬委任負責人的工作及管理經驗資料(包括任期、雇主名稱、業務性質、職銜、其管轄的員工數目)。若擬委任負責人于任何金融監管制度下擔任類似職責，請提供相關資料。

擬委任負責人可遞交推薦信以協助保監局處理其申請。請提供推薦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位址。

**VII. 擬委任負責人的聲明**

本人 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擬委任負責人姓名

- 本人同意作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本人同意委任主事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E條／《保險業條例》第64ZF條（視所屬情況而定）向保監局提出本申請，要求認可本人成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於本申請內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本人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本人作出書面同意，以使其評估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擬委任負責人簽名

日期

警告： 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VIII. 委任主事人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及確認：

-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遞交本申請（當委任主事人為一家公司）。
- 本人／我們獲正式授權作出本聲明，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E條／《保險業條例》第64ZF條（視所屬情況而定）提出本申請，要求認可擬委任負責人成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就我們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我們相信擬委任負責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64ZZA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保監局所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守則。
- 擬委任負責人已獲委任主事人授予充分權限以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本人／我們同時承諾給予擬委任負責人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
- 本人／我們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我們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為及代表： _____
委任主事人名稱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人士的簽名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代表）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及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及狀況；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請；
 - (v) 於保監局所建立的公眾登記冊中及／或保監局的網站上展示你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並可能影響《條例》下你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帶來嚴重後果。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向保監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